

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青衣江流域）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澄清文件01号

致各潜在投标人：

现就雅安市芦山县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青衣江流域）建设项目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进行澄清，本澄清文件01号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文件，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文件中与澄清文件01号不符的内容，以澄清文件01号为准。

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需要满足以下条件（1）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获取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2）具有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成员家数不超过2家。（3）已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单位不能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磋商。（4）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予以认定。

2. 本项目资质证书要求为：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范围为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任意一项：1）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除燃气工程、轨道交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2）水利行业工程设计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3）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4）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5）公路行业工程设计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调整为：2026年7月4日09:00至2026年7月14日17:00。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调整为2026年7月15日 11:30。

采购人：芦山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